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碩士生）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取得抵免資格後第一個學期開學註冊後一週內辦理，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抵免資格

- 一、五年內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碩士班課程（不含學分班）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或 B 以上並持有證明者，以選修科目為限，且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。
- 二、於入學前准許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並持有證明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
- 三、以同等學力修讀本碩士班所需補修之護理研究概論、身體評估暨實驗、生物統計等科目，得修習本系大學部之課程，或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並持有證明。專科護理師可抵免身體評估暨實驗。

第四條 抵免（申請免修）學分原則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以多抵少者，仍以實際學分登記。以少抵多者，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該科目不足之學分，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；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，不准抵免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係依本校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、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及本系碩士班公告之各項規定、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初審由系課程組會同授課老師及系主任審查後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通過後方得抵免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